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115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教材

案例1：收容人趁機攻擊戒護人員

一、案情概述

114年0月0日，收容人A與收容人B於舍房內爭吵打架，經值勤主管鄭姓管理員於現場勸架未成，帶往中央台冷靜，值勤人員依開啟舍房規定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A藉機衝撞、毆打值勤人員，經支援警力謝姓管理員、陳姓管理員使用辣椒水及壓制處置，事件迅速平息，帶往中央台後區隔調查。

二、原因分析

- (一)收容人因與同房收容人不合，屢次要求重新配房未果，一時衝動控制不住情緒，而場舍主管未及時輔導或轉介輔導疏解情緒，故臨時起意攻擊戒護人員。
- (二)戒護勤務未落實，導致收容人預謀攻擊值勤人員，在開啟舍房門前，有要求收容人坐下，但放下門蓋後無查看舍房內動態，造成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A踏出舍房門時立即攻擊值勤人員。

三、興革建議

- (一)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情緒控管障礙、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及適時介入輔導。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戒護時，除指派幹練同仁戒護外，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 (二)強化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
值勤人員夜間或例假日時，準備開啟舍房門，更應提高警覺，先觀察收容人情狀，命令收容人遠離舍房門口，背面房門面向廁所，坐下、眼睛閉上，開門前經由瞻視孔確認是否坐好後，再開啟舍房門；另對高風險收容人上銬時背銬，以降低收容人攻擊能力。
- (三)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性及危機意識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向戒護同仁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以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提升對高風險及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與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